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0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丙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4年度第157號宣告為禁治產人(即受監護宣告之人)，蔡茂男依法為其監護人，並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字第449號民事裁定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原監護人蔡茂男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故聲請改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

01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
02 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110條、
03 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有
04 明定。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
05 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
06 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
07 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
08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09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
10 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
11 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1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00年度監字第449號民事裁
13 定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丙00出
14 具之同意書可憑，並據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到庭陳述無
15 誤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97號案卷無訛。本
16 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姊，改定本件聲
17 請人為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改定聲請人為相
18 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00絨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四、末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20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1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
22 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
23 用同法第1099條第1 項、第1109條第1 項分別有明定。準此
24 ，監護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25 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
26 。

2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黃鈺卉